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68號

原告 匯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亮

上當事人與被告圓凱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71,0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372元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受領遲延之賠償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楊玉華